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青西新人组〔2018〕1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梧桐树”聚才计划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党（工）委（党组）和管委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各管区党工委，
工委区委各部门，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及驻区各单位，区直
属企业：

为深入实施“人才支撑”战略，打造最优人才生态，结合实际，青岛西海岸新区制定了《关于实施“梧桐树”聚才计划的若干政策》，经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第2次会

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8 年 4 月 12 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

关于实施“梧桐树”聚才计划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推进军民幸福、干部自豪、令人向往的美丽新区建设，加快引进服务新区建设发展的各级各类人才，现就实施“梧桐树”聚才计划，提出以下政策。

一、实行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引进政策

实施“高端人才集聚工程”，通过发放生活补贴、引才奖励等，引进一批引领新区高质量发展的高层次人才。

1、对能够引领新区信息技术、循环经济、智能制造、海洋制造“四大基地”重点产业发展，新区自主推报入选或全职新引进的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世界级水平科学家，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发达国家院士等，给予总额 600 万元生活补贴。

新区自主推报入选的“千人计划”或全职新引进的创新类“千人计划”，给予总额 200 万元生活补贴。全职新引进的创业类“千人计划”，自主推报入选或全职新引进的“万人计划”“长江学者”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高层次人才，给予总额 100 万元生活补贴。

自主推报入选或全职新引进的“泰山学者”工程系列人选及外省相当层次称号获得者、青岛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给予总额 50 万元生活补贴。经新区认定的其他“顶尖人才”“领军人才”

“紧缺人才”，分别给予总额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生活补贴。上述生活补贴，视人才纳税情况、产生效益等经济社会贡献分期拨付。

鼓励柔性引进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经评价认定，每年按用人单位实际支付其年度薪酬总额 10-30%的标准给予补贴，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牵头单位：区招才中心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工委高校工委办公室

2、从青岛市外新引进且与新区行政辖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合同或在新区自主创业的出站博士后，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贴。新引进且纳入在青就业研究生住房补贴发放范围的人员，在享受青岛市研究生住房补贴的基础上，新区再按博士每人每年 3600 元、硕士每人每年 2400 元的标准，同步发放连续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生活补贴。全职新引进和新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全职新引进和新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领军型高技能人才，给予 20 万元。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3、建立人才引进扶持“一事一议”制度，支持各大功能区、镇街(园区)、招商部门等新引进符合新区产业规划的重点项目，对初创期即引入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3 人以上或硕士研究生 10 人以上的，可自主制定个性化人才引进政策；支持新区各大功能区、

镇街(园区)、企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对在现代海洋产业、军民融合等领域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成就,一般处于本领域全国前5名或国际前20名,具有成长为世界级人才的潜力,按常规或现行政策不能满足快速引进需要的;或新引进无相关人才称号,但经行业认可或用人单位实际支付其税前年薪50万元以上的特殊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由区财政予以相应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区招才中心

责任单位: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鼓励社会力量引才,对全职新引进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世界级水平科学家,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以及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引进1人给予用人单位或中介机构(个人)20万—100万元奖励;对全职新引进“泰山学者”工程系列人选及外省相当层次称号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每引进1人,给予用人单位或中介机构(个人)10万元奖励。

对具有较高知名度、引才感召力强的,聘任为新区招才大使;成效明显的,授予“招才伯乐”称号。对设立海内外招才引智工作站的,视引才实效,给予设站单位5万-30万元奖励;对按新区人才需求目录引进硕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人才的中介机构,视引才实效,给予1-20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区招才中心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技局

5、发挥企业引才主体作用，当年新引进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归国留学人员，每引进1人给予用人企业8000元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新引进派遣期内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或高级技师等5人的，给予用人企业3万元奖励，每增加1人增加5000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新引进派遣期内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5人或在古镇口军民融合示范区招录部队退役专业技术人才2人的，给予用人企业1万元奖励，每增加1人增加3000元，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引才聚才成效明显的单位，授予“最具慧眼奖”称号。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6、建设中国国际人才市场青岛分市场，加快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机构，对新引进由权威机构发布的年度世界人力资源服务100强企业、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50强企业以及国家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山东省人力资源服务业10强机构等企业总部、区域性总部或地区分支机构的，视其规模、纳税等情况，最高给予300万元资助，用于落地补助、办公场所补助和经营发展奖励等，与新区总部经济政策不重复享受。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7、在新区编制范围内，单列30个机动事业编制，实行动态化管理，作为新区满编、超编机关事业单位人才引进的“蓄水池”，用于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

责任单位：区编办

二、实行更具针对性的人才培育政策

实施“产业人才培养工程”，通过配套奖励、优化培养等，培养一支适应新区产业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

8、设立“突出贡献人才功勋奖”“突出贡献人才奖”，重奖对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20万元，优先推荐上级人才评选。

牵头单位：区招才中心

责任单位：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对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世界级水平科学家，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泰山学者”工程系列人选和青岛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的内培养单位，视人才层次，分别给予10万—100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区招才中心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技局

10、加大工匠型人才培养力度，对新区创建为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省级技工教育特色名校、技能大赛省级集训基地的，在国家、省级财政补助基础上，新区按1:0.5的比例予以配套。开展“金凤凰工匠”评选，每年评选5名，每人给予10万元奖励。鼓励新区企业设立“技师工作室”，加强“传、帮、带”，每

带一名徒弟实现等级提升（起点为高级工），给予指导教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对新区企业内新取得高级技师资格，或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分别给予每人 0.5 万元、1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1、鼓励驻区高校、职业院校等围绕新区重点产业创新学科设置，定向培养新区急需紧缺的技能型、实用型人才和硕士、博士研究生等，每培养 1 名并在新区就业创业的，分别按照 0.2 万元、1 万元和 2 万元的标准，给予办学补贴。

责任单位：工委高校工委办

三、实行更具吸引力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

实施“创新创业扶持工程”，通过综合资助、提供免费办公场所等措施，搭建最适宜人才创新创业的保障平台。

12、加大优质创新创业项目扶持力度，对由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世界级水平科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等领衔的团队项目，能够对新区重点产业产生重大影响，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经评审认定后最高给予 1 亿元综合资助；对由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领衔的团队项目，经评审认定后给予 500 万-1000 万元综合资助；对由省级、市级高层次人才领衔的团队项目，经评审认定后给予 300 万-500 万元综合资助；对在各级创新创业大赛

中获奖的项目，一年内成功在新区落地转化的，视其规模及经济效益，给予 100-300 万元综合资助；对在新区自主创业的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驻区高校在校大学生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经评审认定后给予 10-100 万元启动资金支持。

团队项目特别优秀的，经评审认定，可不受最高资助标准限制。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3、支持留学回国人员来区创新创业，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 300 万元项目资助。对其创办企业办公用房的房租第一年全免，第二年免 50%。鼓励新区企业、驻区高校院所和社会组织在区内设立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工作站，视引才成效给予建站单位 20-30 万元的奖励。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科协

14、鼓励驻区高校院所与新区企业开展协同创新，择优扶持双方联合研发并在新区转化的项目，一般按研发设备投资额的 10%予以支持，最高 500 万元；鼓励驻区高校院所、重点企业等对接中科系和央企系科研院所、重要国际科技组织等在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共建新型高端研发机构，最高给予 1000 万元支持。

牵头单位：工委高校工委办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15、鼓励新区企事业单位设立市级院士工作站、山东省“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视成效给予新设站单位 50 万元资助。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区科协

16、对新区自主推报入选或全职新引进的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世界级水平科学家，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等，在新区创办企业的，可提供 500-1000 平米以内办公用房，3 年内免租金。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泰山学者”工程系列人选和外省相当层次称号获得者、青岛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以及经新区认定的其他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在新区创办企业的，可提供 100-200 平米的办公场所，3 年内免租金。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四、打造更具舒适度的宜居宜业环境

实施“人才安居乐业工程”，通过配租配售、发放购房补贴和一证通服务等，营造最适宜人才居住就业的服务生态。

17、按照“建设一批、购买一批、租赁一批”的办法，每年筹集 10 万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建筑面积标准为每套 60-180 平方米左右，面向新区各级各类人才以优惠价格配租配售。其中，新区自主推报入选或全职新引进的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世界级水平科学家，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

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等，在新区工作期间，提供面积 180 平方米左右的住房供其无偿使用，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无偿获得该住房，并可上市交易；未满 10 年的，收回住房。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泰山学者”工程系列人选和外省相当层次称号获得者、青岛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以及经新区认定的其他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等，可按优惠价购买 140 平米、120 平米的人才公寓。

责任单位：区国土房管局

18、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泰山学者”工程系列人选和外省相当层次称号获得者、青岛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以及经新区认定的其他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等，评估期内购买区内商品住房的，给予最高 80 万元的购房补贴。新引进的应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含海外留学归国人员）、高级技师等人才，5 年内购买新区商品住房，按硕士、高级技师 5 万元、博士 10 万元的标准发放购房补贴。对当年新引进且与新区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或在新区自主创业的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按每人每年 5000 元的标准，连续发放 3 年租房补贴或同等价值的租房券。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券）与人才公寓的配租配售优惠政策不同时享受。

牵头单位：区国土房管局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9、推行人才“一证通”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来区提供就业创业、企业注册、社会保险、落户居留、子女教育、配偶安置、看病就医等“一站式”亲情服务。落实人才政治待遇，优先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人才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人选，畅通人才参政议政渠道，增强人才对新区的认同感和向心力。

牵头单位：区招才中心

责任单位：区人大、区政协、区总工会、区教体局、区卫计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加快人才行业协会培育，为高层次人才来区提供专业化服务，或者由其承办世界级、国家级高端人才论坛、展会活动，视引进高层次专家和团队情况，最高给予 200 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五、其他事宜

本办法中的人才入选更高级别人才计划的，新引进培育人才拥有或获得多个称号的，以及新区原有同类或相近政策标准低于本办法或与本办法表述不一致的，对人才、中介机构、用人单位补贴或奖励均按从新、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办法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2 日印发
